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5

##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28,321,389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8 号），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13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442,16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491,29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32,88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257,11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票数量 2,017,855 股，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11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28,321,389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46.21%。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行权 210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2,806,750 份，其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其余 20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数量为 2,794,0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491,290,000 股变更为 494,084,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贾勋慧（已离任）、CUI SHAN（崔山），发行人董事金建祥，发行人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黄文君（已离任）、俞海斌、沈辉、谢敏（已离任）、莫威、赖景宇、李红波（已离任）、房永生、蒋晓宁（已离任）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

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6、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裘坤、陆卫军、姚杰、陈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所持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正泰电器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部分所持股份于 6 个月内通过受让控股股东股份取得的股东上海檀英、兰溪壹晖承诺：

“1、对于 6 个月内受让控股股东的该部分股份，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合伙企业取得发行人该部分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则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6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其余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

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英特尔研发、西子孚信等 14 名其他法人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孙优贤、裘峰等 82 名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控技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控技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28,321,389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6,509,375	7.39%	36,509,375	0
2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21,875,000	4.43%	21,875,000	0
3	兰溪普华壹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4,232	3.96%	10,240,732	9,303,500
4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71,786	3.74%	16,620,186	1,851,600
5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670,000	2.56%	12,670,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6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9,943,182	2.01%	9,943,182	0
7	宁波宇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1.82%	9,000,000	0
8	上海炬品科技有限公司	6,562,500	1.33%	6,562,500	0
9	杭州汉骅增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5,000	1.10%	5,425,000	0
10	舟山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5,000	1.08%	5,315,000	0
11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1%	5,000,000	0
12	嘉兴瑞控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0.97%	4,800,000	0
13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4,545,455	0.92%	4,545,455	0
14	孙优贤	3,608,938	0.73%	3,608,938	0
15	裘峰	3,500,000	0.71%	3,500,000	0
16	陈向明	2,900,000	0.59%	2,900,000	0
17	钟国庆	2,843,750	0.58%	2,843,750	0
18	金建祥	2,838,756	0.57%	2,838,756	0
19	贾勋慧	2,670,000	0.54%	2,625,000	45,000
20	俞海斌	2,669,500	0.54%	2,619,500	50,000
21	黄文君	2,617,500	0.53%	2,550,000	67,500
22	应佩华	2,187,500	0.44%	2,187,500	0
23	熊菊秀	2,150,000	0.44%	2,150,000	0
24	沈辉	2,125,000	0.43%	2,062,500	62,500
25	金敏凡	2,098,750	0.42%	2,098,750	0
26	袁剑蓉	2,098,750	0.42%	2,098,750	0
27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2,642	0.39%	1,932,642	0
28	周小文	1,813,750	0.37%	1,813,750	0
29	王为民	1,780,250	0.36%	1,773,250	7,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30	赵鸿鸣	1,525,125	0.31%	1,525,125	0
31	夏冰	1,453,875	0.29%	1,453,875	0
32	湖州锐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438	0.29%	1,428,438	0
33	潘再生	1,137,500	0.23%	1,137,500	0
34	胡协和	1,093,750	0.22%	1,093,750	0
35	章全	1,034,125	0.21%	1,034,125	0
36	毛永夫	1,026,937	0.21%	1,026,937	0
37	赖晓健	1,000,000	0.20%	1,000,000	0
38	王建军	1,000,000	0.20%	1,000,000	0
39	郭飏	962,250	0.19%	949,750	12,500
40	申屠久洪	935,500	0.19%	931,000	4,500
41	古勇	878,750	0.18%	866,250	12,500
42	袁坤	866,375	0.18%	816,375	50,000
43	李鸿亮	822,500	0.17%	822,500	0
44	李敏华	775,000	0.16%	775,000	0
45	熊步青	734,062	0.15%	734,062	0
46	杨钧	704,750	0.14%	697,250	7,500
47	杭州葆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通好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0.14%	700,000	0
48	杭州湘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0.14%	700,000	0
49	杨立新	699,062	0.14%	699,062	0
50	俞文光	669,000	0.14%	657,750	11,250
51	何敏	663,500	0.13%	652,250	11,250
52	丁东湖	661,063	0.13%	661,063	0
53	冯冬芹	656,250	0.13%	656,250	0
54	王树青	645,188	0.13%	645,188	0
55	蔡兴良	602,000	0.12%	602,000	0
56	金晓明	562,000	0.11%	549,500	12,500
57	谭彰	550,000	0.11%	550,000	0
58	王凯	517,062	0.10%	517,062	0
59	邵爱民	489,500	0.10%	489,500	0
60	赖景宇	488,750	0.10%	438,750	5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61	裘晓景	481,250	0.10%	481,250	0
62	宣密莉	476,250	0.10%	458,750	17,500
63	张泉灵	467,500	0.09%	455,000	12,500
64	黄方虎	464,562	0.09%	464,562	0
65	邵长军	459,000	0.09%	452,250	6,750
66	蒋晓宁	453,000	0.09%	415,500	37,500
67	秦海英	451,000	0.09%	439,750	11,250
68	郑晓纽	444,125	0.09%	444,125	0
69	范小江	437,500	0.09%	437,500	0
70	杨正春	437,500	0.09%	437,500	0
71	张伟	421,750	0.09%	421,750	0
72	张伯立	412,500	0.08%	412,500	0
73	史定跃	368,750	0.07%	368,750	0
74	阮伟	350,000	0.07%	350,000	0
75	周雪明	363,750	0.07%	363,750	0
76	吴忠	353,937	0.07%	353,937	0
77	谢敏	350,000	0.07%	300,000	50,000
78	张渝晖	333,375	0.07%	333,375	0
79	何应坚	325,062	0.07%	325,062	0
80	刘锋	300,000	0.06%	300,000	0
81	王欣	298,750	0.06%	298,750	0
82	金小群	281,750	0.06%	281,750	0
83	房永生	275,000	0.06%	250,000	25,000
84	杨瑛	274,750	0.06%	274,750	0
85	宋桂茂	266,750	0.05%	260,000	6,750
86	王昊	262,500	0.05%	250,000	12,500
87	陆卫军	242,500	0.05%	230,000	12,500
88	郑焯	242,500	0.05%	220,000	22,500
89	李晓锋	234,500	0.05%	230,000	4,500
90	薄磊	232,500	0.05%	220,000	12,500
91	沈航	226,750	0.05%	220,000	6,750
92	罗志君	225,500	0.05%	225,500	0
93	孔亮	225,000	0.05%	200,000	25,000
94	江辉	218,750	0.04%	218,750	0
95	梁翹楚	218,750	0.04%	218,750	0
96	何诗宪	218,000	0.04%	200,000	18,000
97	张晓刚	212,500	0.04%	200,000	12,500
98	陈宇	211,250	0.04%	200,000	11,250
99	江竹轩	211,250	0.04%	200,000	11,2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00	章凌	211,250	0.04%	200,000	11,250
101	蔡渊	206,750	0.04%	200,000	6,750
102	沈一平	206,750	0.04%	200,000	6,750
103	陈吉平	200,000	0.04%	200,000	0
104	邵黎勋	200,000	0.04%	200,000	0
105	周征飏	180,000	0.04%	180,000	0
106	马达	170,000	0.03%	170,000	0
107	严志宇	165,000	0.03%	160,000	5,000
108	王建新	157,500	0.03%	157,500	0
109	吴波	126,000	0.03%	126,000	0
110	马越峰	117,500	0.02%	100,000	17,500
111	侯卫锋	94,500	0.02%	94,500	0
合计		240,244,239	48.62%	228,321,389	11,922,850

注 1：兰溪普华壹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 年 9 月取得 9,303,500 股股份与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 年 9 月取得 1,851,600 股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距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不超过 6 个月，该部分股份限售期限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不参与上市流通；

注 2：贾勋慧、俞海斌、黄文君等 38 个自然人剩余限售股均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该部分股份限售期限为本次行权股票行权日起三年，本次不参与上市流通；

注 3：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对应的 9,943,182 股股份实际持有人为杭州汉骅元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4：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28,321,389	-
合计		228,321,389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